

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

惠仲委函〔2022〕636号

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惠州仲恺高新区2022年度 第三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征地上 补偿安置方案

为加快我高新区规划建设，进一步完善投资环境，推进经济发展，我高新区拟征收潼湖镇集体土地0.1146公顷。上述土地已规划为城市建设用地，符合我高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。经认真听取被征地上村组及村民意见，根据《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（惠府公〔2021〕4号）规定的补偿标准，我高新区拟定了征地上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。具体征地上补偿安置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该批次征地上总面积为0.1146公顷。其中：未利用地0.1146公顷。

二、土地征收补偿及发放途径

（一）土地征收补偿

所在村组	地类	所属类别	征地上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，含土地 补偿和安置补助)	补偿金额 (万元)
潼湖镇三和村三 和经济合作社	未利用地	三类	0.1146	49.9800	5.7277
合计			0.1146		5.7277

以上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合计 5.7277 万元，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。该土地补偿款自签订征地协议书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，具体由潼湖国土资源所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

上述征收土地的青苗及其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 1.7190 万元。

该批次征地总费用为 7.4467 万元，征地费用综合标准为 64.9799 万元/公顷。

三、土地征收后留用地安置

土地征收总面积为 0.1146 公顷，留用地按征收土地总面积的 15% 比例折算成货币补偿给被征地集体，补偿标准为 1400 万元/公顷，用地批准后连同征地补偿款一并支付。

四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

根据《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<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>的实施意见》（惠府〔2020〕33 号）及有关文件规定，我高新区已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，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
仲恺高新区管委会
2022 年 10 月 28 日